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自然资复〔2018〕29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溪市红塔区 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玉溪市红塔区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18〕75号）（项目代码：2018—530421—48—01—030316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玉溪市红塔区将李棋街道办事处下赫居委会；研和街道办事处研和居委会、宋官居委会；春和街道办事处马桥居委会、中所居委会、孙井居委会；大营街街道办事处师旗居委会、常里居委会、郭井居委会、赤马居委会；大营街居委会；北城街道办事处梅园居委会、莲池居委会的集体农用地34.3416公顷（其中耕地32.928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413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931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.2733公顷，作为玉溪市红塔区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税务局，玉溪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